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八號 第十九號 第二十號 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三號 第二十四號 第二十五號 第二十六號 第二十七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十九號 第三十號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三號 第三十四號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六號 第三十七號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九號 第四十號 第四十一號 第四十二號 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四號 第四十五號 第四十六號 第四十七號 第四十八號 第四十九號 第五十號 第五十一號 第五十二號 第五十三號 第五十四號 第五十五號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七號 第五十八號 第五十九號 第六十號 第六十一號 第六十二號 第六十三號 第六十四號 第六十五號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七號 第六十八號 第六十九號 第七十號 第七十一號 第七十二號 第七十三號 第七十四號 第七十五號 第七十六號 第七十七號 第七十八號 第七十九號 第八十號 第八十一號 第八十二號 第八十三號 第八十四號 第八十五號 第八十六號 第八十七號 第八十八號 第八十九號 第九十號 第九十一號 第九十二號 第九十三號 第九十四號 第九十五號 第九十六號 第九十七號 第九十八號 第九十九號 第一百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抗戰八年，凡我淪陷區民衆，劍聲鏖戰，至地懷念，今者敵入投降，昭蘇可期，政府恐有若干地方在國軍未接收前，難免仍有騷擾情事，特申令如次：(一)各偽組織負責人員，在中央接收部隊尚未到達以前，應以全力維持地方治安，切實保護人民，爲最後唯一自衛之權，如有勾結匪徒，或殘殺人民，以逞私慾者，罪加一等。(二)淪陷區同胞，應力持鎮靜，切勿採取報復行動，敵人及漢奸一切暴行，將來當依法之手續處置。仰各遵照毋違。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朱致一給予四等獎章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處幹事呂永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選江西龍南縣縣長何錫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守讓署江西龍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恭叔署四川富順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鳳治爲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沈汝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荆向榮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稽核文斌、錢坤潤、觀察王心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代利、辦法審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森一員以財政部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福恭、邵嘉樹為社會部委員，金法棟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科長姚鳳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科長職務故葉霖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糧食部科長黃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科員陳仲炎、羅糧食部科員劉順和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世達為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世達為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誠一員以糧食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司法部編審陳士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珠江水利局科長陳行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清奉為善後救濟總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科曹廷達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陳建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柯廷鐘、財政廳觀察員譚士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英龍為梧州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珍雲兩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諾爾布桑為阿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員為第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候補處候補，百餘其及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候補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 羅 雄、高潤泉、高尚文、覃世基、李益壽、歐陽良、李勝龍、伍華漢、羅漢益、鄧 輝、陳錦祥、何陽傑、歐允遠、歐福龍、王宗興、何士榮、楊振華、王泰石、張陵陽、劉榮章、王真新、黃國章、張富川、郭金法、孫金坤、馬慶山、呂敬業、郭景衡、徐鴻章、楊得茂、楊新章、吳富貴、吳景良、楊炳然、李高堂、楊建華、楊 健、方定國、李冠華、吳國瑞、李伯仁、田吉祥、吳 鐸、宋相如、崔子文、劉鳳麟、劉殿卿、艾季英、陳友邦、胡汝財、郭清輝、徐運政、閻 俊、王義珍、李明瑞、王向友、劉治軍、林壽慶、王明慶、方景雲、陳耀華、王家治、程秀坡、徐丕豐、廖志都、趙廷龍、陳 世、張漢賢、王克勤、孫克勤、王寶所、鄧樹仁、胡占鵠、黃安菊、歐廷龍、趙 廣、張樹田、崔福庭、張振山、馬步雲、翁振宗、馮瑞琪、李光才、袁金源、李明啟、高宗理、賈福庭、李錦強、葉振聲、朱文奎、彭大鵬、王彥堂、蔡慶祥、梁惠敏、楊立誠、羅榮基、何天健、葉健生、柳 瑛、李若華、楊道文、何向玉、蔡春存、何 勝、曾清源、王適貞、葉積慎、夏永治、蕭福強、馮敬忠、桂子雲、杜振廷、翁 榮、歐錦雲、紀宗敏、李光宗、楊中武、李學文、楊自立、郭隆德、包榮高、紀體雲、王宗敏、歐永治、劉昌桂、趙恩麟、杜金山、黃興成、李寶三、謝長友、黃福元、趙福麟、游榮林、張植楠、周振河、李允衡、汪其武、趙炳春、尹先漢、李祥茂、張存中、楊振華、唐玉卿、羅華階、胡仁健、費 似、歐漢儀、孫占元、劉學禮、李廷賢、韓建綱、李慈昌、高志遠、王永江、盧煥章、王扶彬、袁相輝、趙世輝、高正志、王贊臣、馮深華、顧振濤、孫克方、鄭嘉若、李文斗、劉道洪、張世傑、高步川、于發豐、王虎城、張同福、董正禮、于承志、王廣宇、袁國卿、李樹棠、陸一浦、任 佛、張金修、李秀岩、王 立、徐英坤、吳家慶、楊慶萬、郭在福、張新澤、張登龍、李清庭、楊憲文、李樹溫、張文祥、魏 漢、蕭向武、周錫麟、馮錫普、王善平、岸有守、樂善羣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為第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候補處科員，請將 曾錫秀、關水鏡、白宗鈞、劉俊臣、孫政義、王才才、支德信、

李國忠、王文彬、葛德功、宋文彬、湯炳、
 馮玉林、王福厚、楊瑞、張思良、張仲元、張國華、
 李光玉、吳福林、陳邦傑、鄧景化、汪綠生、劉斌、
 馮岳山、陳成、陳承珠、楊碧石、任方成、陳斌、
 曹德勝、曹德漢、龔國玉、劉瑞如、張浩然、張香海、
 吳國章、王鴻、李鴻傑、尹德德、張金德、劉志成、
 王文烈、曹中一、魏宜健、葉祥清、陳子林、王子幹、
 岳世傑、劉振標、曹文、曹步勝、梁志、林延昭、邱翰、
 李從龍、廖春生、劉運輝、陳國輝、徐清廷、劉漢林、
 馮世和、李修竹、李德漢、梁吉立、安本利、王孟蒲、
 馮功章、白文華、李奇、侯伯蘭、侯政機、周宜堂、曹勝、
 史懷恩、梁仰山、許鳳雲、呂錫麟、賀新、劉致佑、岳超宗、
 郭司權、謝敬行、孫漢章、潘寶祥、段森林、劉金福、趙振中、
 張翼超、張厚堂、張尚德、丁竟助、吳發、許明金、侯振國、
 謝自強、王干、韓耀堂、張德麟、張雲厚、張德生、李法、
 白新齋、趙崇、馬金勝、楊德周、曹德、王殿會、傅文傑、
 溫其榮、向成功、朱英杰、王貴山、張信甫、趙玉清、唱和琴、
 劉山與、李進忠、張國斌、趙德、趙廣華、郎俊發、
 曹俊臣、胡兆義、李春生、李元、張欽、曹德秀、廖培芝、
 李寬、李彬、謝金基、賈慶發、丁德、余家基、李懷英、
 史家瑞、曹德秀、宋文彬、王木中、田春、張璜、張天祿、
 王梅德、馬文祥、張善德、韓法典、鄒德新、王永成、王壽山、
 劉世昌、張寶潤、郭勇山、梁慶立、王啓民、王五嶽、崔蔭棋、
 馬健仁、樓松卿、趙岐山、葛振發、倪福元、張萬慶、程德齡、
 薛鎮唐、楊德清、郭學智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國華、凌岐山、黃楚琴、楊正英、廖玉清、

程松林、張紀元、劉文傑、胡敬生、蔡正前、陳大觀、王興壽、
 張繼良、鄧青、張振常、李傑、沈玉華、牟耀卿、陳龍先、
 鍾鼎、鮑君劍、向道、李俊、冉易規、李藍德、胡友生、
 王大珩、趙仲祥、郭毓、蕭凌雲、冉國恩、譚國卿、歐陽伯、
 錢兆廷、張欽春、唐文庶、周桂仁、張國恩、韓立身、虞雲雲、
 駱國金、李尊孝、趙孔生、邱宜雅、鍾龍斌、柳龍斌、王日新、
 李文龍、陳志遠、盛濟華、李常傑、江澤文、李恩瀛、王漢卿、
 黃興富、姜逢文、周振球、孔憲佩、趙璧城、黎香山、邊鳳海、
 萬轉禮、榮濟、陳開甫、武興仁、韋福榮、楊逸元、舒忠卿、
 魏耀廷、吳炳南、趙俊昌、張棟、常國英、張銀清、方紹廷、
 劉國華、王鶴華、李金、李金、李金、李金、李金、李金、
 劉天、高快、高快、高快、高快、高快、高快、高快、高快、
 馬英新、周榮、吳國、馬文、張清、張清、張清、張清、張清、
 郭相文、張煥之、吳國、王文、黃發、沈卓、馬文道、
 曾繁、劉錫、吳國、吳國、吳國、吳國、吳國、吳國、吳國、
 郭懷、周培、孟憲、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
 康定華、賈光明、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
 侯海潮、劉新生、王五、王五、王五、王五、王五、王五、王五、
 胡傑、王雲、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
 孟登、李鳳、郭惠、郭惠、郭惠、郭惠、郭惠、郭惠、郭惠、
 王蘇、周培、李元、李元、李元、李元、李元、李元、李元、
 邵文德、史慶文、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
 張啓東、相錫、王世、王世、王世、王世、王世、王世、王世、
 周業、潘學、鄭、鄭、鄭、鄭、鄭、鄭、鄭、鄭、鄭、
 劉芳、陳文、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周培、
 金沛霖、賈繼、薛慶、薛慶、薛慶、薛慶、薛慶、薛慶、薛慶、
 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令

平發字第一七七九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修正取締迷信用紙辦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令

平發字第一七八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行政院令

平發字第一七八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制定廣東省政府西江兩路行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廣東省政府西江兩路行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粵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政府西江兩路行署(以下簡稱本行署)，以第一、第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條。

第三條 本行署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教育行政委員會中選調簡派，綜理行署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機關。

第四條 本行署設秘書、政務、警保、財政及會計等。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綜理秘書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機關。

第六條 政務處設政務長一人，綜理政務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機關。

第七條 警保處設警保長一人，綜理警保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機關。

第八條 財政處設財政長一人，綜理財政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機關。

第九條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綜理會計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機關。

第十條 本行署各項人員，除另有規定外，均由省政府各屬機關調用。

第十一條 本行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警保處業務事項：
一、關於警備、防務、防匪、警備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警備及保安軍隊之督導事項。
三、關於警備及保安軍隊之督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地方保安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業務事項：
一、關於會計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三、關於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本行署設警備長一人，由派，警備二人，警備九人，視察六人至八人，技士一人，均差派，警備二十人至三十人，技士二人至三人，警備員十人至二十人，均差派，警備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查派，警備員五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差派，警備員十人至三十人。
本行署各項人員，除另有規定外，均由省政府各屬機關調用。

第十條

本行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糧食部呈擬重劃粵省公糧食金區域一案，應准照辦。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糧食部原呈二件
抄原呈

案准廣東省政府呈准，四電，懇該省公糧代金區域重新劃分為十區，詳第一區為、梅江、碧山、連福、安化、連

山、乳源、仁化、翁源、連平、新豐、博羅、和平、紫金、龍門、增城、化縣、歸山等十八縣屬，第二區為惠陽、南山、汕頭、澄海、南澳、三水、四會、增城、普寧、海豐、陸豐、英德、興江、樂昌、南雄、始興、佛岡、從化、花縣、龍川、潮安、博羅、河源、平遠、蕉嶺、大埔、茂名、電白、吳川、廉江、信宜、梅縣、遂溪、海豐、徐聞、欽縣、防城等三十七縣，第三區為寶安、東莞、豐順、揭陽、饒平、羅定、鬱哈兩、合浦、五華等九縣，第四區為瓊山、文昌、瓊東、樂會、萬寧、陵水、崖縣、樂東、感恩、昌江、白沙、儋縣、臨高、澄邁、定安、保亭等十二縣，第五區為陽江、新興、陸豐等三縣，第六區為南海、河清等兩縣，第七區為台山、潮陽等兩縣，第八區海豐一縣，第九區為台山、開平、恩平、新會、赤溪、中山、順德、番禺、廣州市等九縣市，第十區為高明、高要、惠來、雲浮、陽春等五縣，經核尚無不合，擬准自本年八月份起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再請廣州市原屬粵省第一代金標區，嗣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將該市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單獨劃為一區，并核定該區三十四年七至十二月份代金標準每市斗為六百元，業經另案呈報鈞院核備有案，現粵省政府將廣州改劃入第九區，同區各地糧價與該市不相上下，且日前報價尚較中央秘書處原定代金標準為高，自無再單獨劃區之必要，原劃廣州市區擬自本年八月起即行廢止，又原粵四區因情形特殊，擬於無法調查，其代金標準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定，本案所劃之第四區即原來之第四區，准粵省政府電報該區糧價，調查仍成困難，該區代金標準，擬仍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定標準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公告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史

料啓事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本會歷年徵集史料，諸承 黨國先進暨各界賢達踴躍應徵，琳琅叢集，柱下流輝，節經分別申謝并按章發獎各在案。嗣後仍希 黨國先進以各界賢達熱心贊助，源源不絕，徵集之史料類別如下：

- 一、黨史史料：一、總綱暨諸先烈先進之圖像、攝影、墨寶、著書及行狀、傳記、遺訓、別傳、碑誌、墓誌、歌詠等。
- 二、以黨各時期之令狀、文告、批示、檔案、議案、兩院、法規、章程、簿冊、名籍、報章、雜誌、傳單、照像、符號、雜項用品等。
- 三、記述本黨史實之文籍。
- 乙、抗戰史料：一、關於抗戰殉難同志事蹟、戰後本末、戰後、救災、賑濟、海陸兩地之各項記載暨有關於抗戰之書籍、文件、情報、照片、紀念章等。
- 二、關於救國情形之紀述、戰利品及宣傳品等。

丙、參考史料：一、滿清政府及北京政府之文書、公報以及其他有關於當時革命背景之記載。
- 二、一般可供編史參考之海內外日報期刊等物等。

注意：來件封面左上角請註「一徵」字以便識別珍貴之品如須價購者請來函商辦詳章函索即寄

本會通訊處：重慶新開市鐵園

中國國民黨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簡則

第一條 凡本會黨黨務進展上之組織活動及本黨 總理 總裁暨先烈、先進革命過程中之行動思想，無論為文獻或實物，皆為本黨史料，而在徵集之列，其與本黨黨史有相關關係，可資參證者，亦酌量徵集。

第二條 徵集史料之範圍列舉如下：
一、本黨之文書、檔案、簿冊、法規、計劃、報告、證、券、符號、印信、旗幟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核准

二、本黨各時期海內外各級黨部所使用之房屋、集會及革命活動等之照片或電影片。

三、本黨出版之公報、期刊、報紙、書籍與一切印刷品。

四、紀述本黨史實之文籍、繪畫、浮彫等。

五、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之照像、繪像、塑像、電影片及留音片。

六、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之著述、函札及其他書畫題額等原件或照片。

七、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之傳記軼事。

八、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之文具、武器、服飾、器物等之原件或照片。

九、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之住所、避難地或成仁地之照片或繪畫。

十、追念本黨總理暨先烈而建築之墓塔、祠宇、園亭、銅像等之照片，紀念碑之拓片及其他紀念照片、書刊、圖冊物件等。

十一、本黨總理暨先烈之函札、傳記、用具等及各種照像、遺囑書、遺書片。

十二、本黨總理暨先烈之遺物、可資考證之文物、照片、書刊、圖冊物件等。

第三條 凡有上述各物者，不分國籍及黨籍之關係，均可應徵。

第四條 本會對於應徵之物件，得隨時派員指點或由會聘任協徵人員，為必要長期協助徵集事宜，協徵人員應備史料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應徵史料分贈、借閱、借抄或翻印，寄存四種辦法辦理之，其手續如下：

一、凡以史料捐贈本會者，開具史料名稱、件數及應徵人之姓名、住址隨同史料寄交本會，如郵寄寄費用，通知得照數寄匯。

二、凡以史料借閱本會者，開具史料之名稱、內容、件數，原有價格及出售之最低價格，通知本會洽商辦理。

三、凡以史料借抄或翻印者，開具史料名稱、內容、件數及借用期限，通知本會洽商辦理。

四、凡以史料寄存本會者，開具史料名稱、內容、件數及寄存期限，通知本會洽商辦理。

第六條 本會收到應徵之史料，經登記後，即發收到史料之回單一次，以資酬答。

第七條 凡應徵史料，除本黨先進以及機關團體著名義捐贈，與本會出價購買者外，經過本會鑑定程序後，每半年敘獎一次，以資酬答。

第八條 史料敘獎之標準如左：
一、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年代愈遠者。
二、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影響於當時革命運動及思想愈大者。

三、史料之製作或使用者在歷史上之地位愈高者。
凡非原件之史料，或其他與黨史有關之材料，其敘獎之標準，依其珍貴之程度或參證上之需要而定之。

第九條 敘獎分頒給獎狀及專函申謝二種，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凡應徵之史料，為極珍稀或該項史料對於擴大之努力保存或蒐集者本會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褒獎或予以其他特殊之獎勵。

第十一條 凡史料歸本會收藏，經代為採訪報告革命因而徵到者，對於採訪報告之人，本會得比照第八條至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主任委員負其責任。

附註

在抗戰期間，本會徵集抗戰史料，其範圍如下，

- 一、抗戰之法令、規章、文電、演詞、簡報、傳單、專著、書錄、工作報告、會議紀錄、公報、日報、雜誌、刊物等。
- 二、與抗戰有關之個人或團體攝影、戰地攝影、被炸情況、難民生活、以及敵人在淪陷區殘暴情形之攝影與我抗戰軍民之情形或遺蹟等。
- 三、敵偽政府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書、獎品、標榜、繪畫等之原件或攝影。
- 四、在戰地遺棄或由其他方面所獲之敵偽之旗幟、徽章、證券、文件、圖表、衣物、武器、照片等，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貨幣、票據、刊物及其他一切宣傳品。

特種宣傳品外，隨發回單，用以申謝。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立中央研究院(續)

副研究員	呂恩萊	男	三六	天津	三二六、
	彭雨新	男	三三	湖南	二八、二
	李文治	男	三三	河北	三三一、
	姚賢稿	君模	男	二十七	三三九、
	杜潤生	男	三二	湖北	三四一、
	佟哲暉	男	三〇	鐵嶺	三四一、
圖書管理員	宗井滔	男	三四	遼寧	三三七、

醫學研究所 主任	林可勝	男	四八	福建	三五、二
醫務處研究員	馮德培	男	三八	浙江	三三、二
代主任	劉育辰	男	三四	湖北	三四、一
助理員	徐學輝	男	二七	浙江	三四、一
	吳紳	男	二六	湖北	三四、三
	周世勛	男	二四	湖北	三四、七
體質人類學 研究所 主任	吳定良	男	四七	江蘇	三五、四
助理員	顏伯諱	男	三七	江蘇	三五、二
	史濟招	女	二九	江蘇	三三、九
	馬秀權	女	二七	江蘇	三四、七
	楊若枚	男	三一	江蘇	三三、四
助理員	陳鳳梧	男	三一	江蘇	三三、六
技師	劉冠生	男	三三	江蘇	三三、二
	廖伯梅	男	四三	廣東	三三、六
工學研究所 所長	周仁	男	五四	南京	一六、二
兼研究員	殷源之	男	五四	安徽	一八、四
研究員	周行健	男	五一	江西	一八、九
副研究員	何桂辛	男	四八	江蘇	一七、七

助運研究員	張 繼 齡	號 武	男	五	湖北	一八一
技 士	施 佑 之		男	五四	江蘇	二二三
	柳 大 維	繁 如	男	三六	江蘇	一八六
	張 本 茂	健 鶴	男	五四	江蘇	一九八
	汪 厚 棻	子 儀	男	三三	浙江	三四七
	孫 鍾 禮		男	二八	江蘇	二六六
	文 華	岳 如	男	二九	江蘇	三四一
事務管理員	汪 敬 熙	紹 齋	男	四八	山東	二二七
心理研究員	唐 錢	璧 黃	男	五五	山東	一八二
兼所長	魯 子 惠		男	四五	河南	二二七
研究員	朱 家 驊	耀 光	男	五四	浙江	九一七
研究員	朱 文 灝	亦 齋	男	五七	浙江	二九七
研究員	丁 燮 林	翼 齋	男	五三	江蘇	二九七
研究員	吳 學 周	化 子	男	四四	江蘇	二九七
研究員	周 仁	子 原	男	五四	浙江	二九七
研究員	李 四 光	仲 揆	男	五五	湖北	二九七
研究員	張 鈺 哲		男	四四	福建	二九七

竺 可 楨	藕 舫	男	五四	浙江	二九七
傅 斯 年	孟 真	男	五〇	山東	二九七
汪 敬 熙	紹 齋	男	四八	江蘇	二九七
陶 孟 和		男	五八	天津	二九七
王家楫	仲 澤	男	四八	江蘇	二九七

附 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即移交,並應逐日檢齊,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藏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縣諸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雖留有空白,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由舊年國幣七百餘元,全年一千四百餘元。並奉現准舊報價格及舊訂戶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應即向本報將本年七月以前之報費,一律發還,其訂閱期滿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何者,繼續訂閱半年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何者,一律發還本年七月以前之報費。又訂閱期滿半年者,亦應將訂費一律發還。特此通告,希各機關注意。